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Taichung Mass Rapid Transit Corporation

文宣品上刊申請須知

第一條 目的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服務社會大眾，免費提供政令宣導及優良活動資訊宣傳場所，特訂定本須知。

第二條 申請資格及內容限定

- 一、 凡政府機關、學校及政府機關立案通過之公私立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者）均可申請。
- 二、 文宣品宣傳之活動內容需符合下列項目之一，本公司始受理申請：
 - （一）政府機關、學校主辦、協辦或委託辦理（如訂定契約性質）之活動及政令宣導資訊。
 - （二）本公司主辦、協辦之活動或資訊刊載，或與本公司有租賃或合作契約關係之廠商舉辦之活動。
 - （三）符合第一目申請資格之公私立團體所主辦之非商業為目的之活動或資訊刊載。
- 三、 文宣品文案內容含有下列項目者，得不予受理：
 - （一）涉有政治、宗教、菸酒類廣告及菸酒類品牌名稱。
 - （二）政府機關、學校以外之公私立團體，其內部行政、活動訊息。
 - （三）申請上刊之日，已逾文宣品預計活動期間三分之二者。
 - （四）校系招生、收費營隊活動，或收費課程招生等資訊。
 - （五）文宣品內容所含廣告文字、圖面，涉有歧視或不雅者。
 - （六）其餘經本公司認定內容不宜上刊者。
- 四、 文宣品除符合第五限定之資格得有價格資訊外，內含商業廣告者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不得含任何價格資訊及其他非直接相關之廣告資訊：
 - （一）經政府機關核定輔導、補助之社會團體所生產之產品或服務之廣告資訊者。
 - （二）政府機關經營業務、主辦、協辦或以書面契約委託辦理之公益、民俗或文化活動。
- 五、 文宣品內含價格資訊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經政府機關經營業務、主辦、協辦或以書面契約委託辦理之文宣品，內容主要為文創產業推廣訊息（如課程、講座等廣告），或依法開辦之社區大學課程資訊，但不含其他標註價格之廣告資訊者。
 - （二）公私立團體辦理之藝文表演活動宣傳，但不含其他任何商業廣告資訊者。

第三條 申請程序與方式

- 一、 申請文件：

- (一)臺中捷運公司文宣品上刊申請書(表單編碼：TMRT-PLD-GEN-0-4007)。如委託他人提出申請，應檢附委託書，並由受託人提出申請。
- (二)申請單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經政府機關、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政府機關及學校免附。
- (三)實際文宣品 1 份（或與實際文宣品尺寸、內容相符之實體樣張 1 份）。
- (四)舉凡內容涉及義賣及募款活動，須依相關法令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申請時應一併檢附許可等相關證明文件。

二、申請方式：

(一)郵寄或親送申請文件至「臺中捷運公司 企劃處」（並註明文宣品上刊申請）。

電話：(04)2437-5537。

地址：406015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一段 1000 號

(二)寄送申請文件電子檔至承辦人信箱(詳見官網)。

三、申請時間：

- (一)本公司每月 1 日起受理次月文宣品上刊申請，至額滿為止。
- (二)申請單位至遲於上刊日（每月 1 日、16 日）前 7 個工作天屆期日下午 5 點以前提出文宣品申請並送達文件，申請文件若不符格式或有欠缺者，應於接獲通知日起 5 個工作天內補正，凡逾期者檔期由其他申請案件遞補。

第四條 申請規定

- 一、海報張貼位置為本公司於各車站規劃之公布欄；傳單、雜誌放置位置為各捷運站提供之文宣架。
- 二、文宣品規格說明如下：
 - (一)海報：平面印刷、刊載訊息之文宣品，以印刷品、直式、A1 菊全開（長度 84.1 ± 0.5 公分、寬度 59.4 ± 0.5 公分）。
 - (二)傳單：單張摺疊刊載訊息之 2 色以上或單色灰階之製版印刷品(僅受理摺頁形式之傳單)，放置高度須介於 16 公分至 30 公分、寬度不超過 26 公分，且紙張磅數不得小於 120 磅。
 - (三)雜誌：刊期為 7 日以上、3 個月以下，且按期出版之刊物，以 2 色以上或單色灰階之製版印刷品，放置高度須介於 16 公分至 30 公分、寬度不超過 26 公分，厚 0.5 公分以內。
- 三、文宣品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者，除應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外，並應標示「廣告」2 字，標示明顯可辨識，字級大小符合比例原則為宜。

- 四、因本公司各車站公布欄有限，海報限 1 站 1 張；文宣品之傳單、雜誌 1 站不得少於 80 份，且不得另行補充。
- 五、同一文宣品張貼或放置於捷運站之檔期，分別為每月 1 日至 15 日、16 日至當月最後一日，擇一且不得重複申請。
- 六、本公司審核文宣品得視車站實際狀況對張貼及放置之時間、站數、份數予以修改，申請案件一經核准，即以核准文件上之資料為主，申請單位不得要求另做修改。本公司保留最終上刊決定權，申請案件不論通過與否，相關文件概不退還。
- 七、申請之文宣品內容若有侵害第三人之權益或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等法令，而發生法律爭議時，由申請單位自負責任並完全解決爭議，如致本公司受任何損害者，申請單位並應負賠償之責。
- 八、文宣品上刊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得視為廢棄物逕行清除，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 九、本公司核准上刊之文宣品，於上刊期間內，如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政策上考量，得提前終止核可期間並通知申請人限期將該文宣品取回或清除，如逾期未取回或清除，該文宣品視為廢棄物，由本公司處置，申請單位不得要求本公司賠償任何損害。
- 十、文宣品內容若為政府機關之重要政令等宣導活動，上刊檔期得視實際需求酌量延長。

第五條 發送規定

- 一、文宣品審核通過後，本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單位。如未收到，申請單位應自行向本公司確認。
- 二、申請單位應於准予張貼或放置前 3 個日曆天，攜帶核准文件自行派員或郵寄配送核定數量之文宣品至所核准之捷運車站，交由站務人員依欄位空間調配張貼或上架，申請單位不得異議，若因申請單位作業疏失延誤張貼或放置日期，本公司概不負責。
- 三、申請單位應於通過書面審查後始得配發文宣品，未經申請即逕行配發之文宣品，本公司得不予受理。
- 四、申請單位若需利用捷運系統發送文宣品至捷運車站時，應自行購票進站並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申請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除得立即終止檔期，並將文宣品（含違規夾帶之廣告物等）視為廢棄物處理外，另半年內得拒絕受理該申請單位之申請：

- 一、夾帶廣告物或非經本公司核准之文宣品者。
- 二、核准之文宣品活動內容與實際情形不符者，上述不符之情形以本公司認定為準。
- 三、申請單位未依本公司核准車站、日期、數量送件者。

四、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

第七條 申請書等相關附件詳本公司官方網站。

第八條 各站公布欄可提供擺放海報數量詳見附件一，另本單位將依公司需求，自行調度剩餘空間擺放公司內部相關政令宣導及活動等其他資訊。

第九條 本須知自公告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表單

文宣品上刊申請書

TMRT-PLD-GEN-0-4007

文宣品上刊申請授權書

TMRT-PLD-GEN-0-4008

第十一條 附件

車站公布欄可擺放海報數量一覽表

附件一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車站公布欄可擺放海報數量一覽表

| 站名 | 可擺放數量 |
|---------|-------|
| 北屯總站 | 3 |
| 舊社站 | 3 |
| 松竹站 | 3 |
| 四維國小站 | 3 |
| 文心崇德站 | 3 |
| 文心中清站 | 3 |
| 文華高中站 | 3 |
| 文心櫻花站 | 3 |
| 市政府站 | 3 |
| 水安宮站 | 3 |
| 文心森林公園站 | 3 |
| 南屯站 | 3 |
| 豐樂公園站 | 3 |
| 大慶站 | 3 |
| 九張犁站 | 3 |
| 九德站 | 3 |
| 烏日站 | 3 |
| 高鐵臺中站 | 3 |